

穗环管影（番）〔2025〕16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101770197284B）：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晾衣架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21号之一、之二、之三。申报内容为调整厂区面积、生产布局及产品种类；改建后从事晾衣架的塑料配件、钣金配件、托架配件生产，年产塑料配件105万套、钣金配件255万套、托架配件2140万套/件。改建后，总体占地面积44921.1平方米，建筑面积45220.09平方米；设有2栋单层厂房、1栋单层的钣金车间及仓库、4栋单层仓库，1栋三层仓库，1栋四层仓库及2栋8层宿舍楼等。主要设备有混色机1台、吸料机7台、干燥机7台、注塑机7台、模温机2台、冷水机1台、冷却塔2台、粉碎机1台、激光打标机2台、冲压机6台、攻牙机1台、冲床设备17台等；员工80人，内部安排食宿。该项目使用塑料种类为ABS、PP，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注塑、激光打标、破碎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注塑、激光打标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总体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不变。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

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定期外排的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处理。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总体设置废水排放口 2 个。冷却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2 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工艺用水；总体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5641 吨/年，冷却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4 吨/年。

（三）项目西面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 3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0.544 吨/年，其中现有项目原有总量指标为 0.04027 吨/年，其余 0.50373 吨/年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替代，需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指标 1.00746 吨/年，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三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三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